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筹划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于2015年9月2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股票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审议继续停牌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确定的拟收购资产交易方，为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于正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沙翔先生；拟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方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资产为德景电子的100%股权，德景电子主要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业务。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确定了本次资产收购范围为德景电子100%股权，并与德景电子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书》；同时，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组织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业务较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同时，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法律、评估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1月2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